



## 万事都为属神之人效力

汤姆·华森

万事都叫人得益处的理由在于，神与祂的子民有密切的关系。

主与他们立约。“他们要作我的子民，我要作他们的神。”（耶 32:38）因着这句话，万事都必定为他们的益处效力。“我是神，是你的神！”（诗 50:7）“我是你的”，这是圣经里最甜蜜的一句话，这意味有最美好的关系；神与祂的子民既有这样的关系，万事就必定为他们的益处效力。“我是你的神”意味着：

### （一）医生的关系。

“我是你的医生”，神是医术高超的医生。祂晓得什么是最好的。神看明各人有不同特质，晓得什么对各人最有果效。有些人性格温柔，神就以怜悯来吸引他们。有些人像粗硬的石头，神就以强硬的方法来对付他们。有些东西得用糖腌渍，有些则用盐腌渍。神不会用同样方法对待所有人。祂以试炼对付刚硬的人，以甜酒款待柔软的人。神是一位可靠的医师，必让万事发挥最大的益处。神若没有赐你所喜爱的，就必定赐你所需要的。医生不会花心思去满足病人的味觉享受，反倒一心把病治好。我们常因痛苦的试炼临到而叫苦连天，但愿我们想起神是我们的医生，因此，祂所做的都是为了医治我们，而不是寻我们开心，神待自己儿女的方式虽然严厉，却能确保他们的安全，目的是要医治他们：“叫你终久享福”（申 8:16）。

### （二）父亲的关系。

父亲爱自己的儿女，因此，无论是微笑还是责打，都是要叫孩子得益处。祂说：我是你的神，你的父，因此我所做的一切，都是要叫你得益处。“耶和华你神管教你，好像人管教儿子一样。”神的管教不是要毁坏，而是要更新。神不可能伤害自己的儿女，因为祂是慈父，“父亲怎样怜恤他的儿女，耶和华也怎样怜恤敬畏祂的人。”父亲岂会伤害自己的儿子，一个从他所出、具有他形像的儿子？他一切的照顾和计划，都是为了儿女的益处。他存留产业，都是为了自己的儿女。神满怀慈爱，是“发慈悲的父”。祂向万物发慈悲，施恩惠。

神是“永在的父”。祂自亘古就是我们的父；在我们作儿女以先，祂就是我们的父了，将来还要永远作我们的父。父亲还活着的时候，供应儿女所需用的；一旦父亲死了，儿女就可能遭受危害；但是神永远为父。只要你是信徒，你就有一位永远不死的父；若有神作你的父，你就永远不可能绝望；万事都必定为你的益处效力。

### （三）丈夫的关系。

这是一种又亲近又甜蜜的关系。丈夫会寻求妻子

的益处，不会伤害自己的妻子。“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”，神和祂的子民之间有着婚姻关系。“造你的是你的丈夫”。神全然爱着自己的子民。祂将他们铭刻在祂掌上；将他们放在祂心上如印记。使列国作他们的赎价，这显示了他们有多么贴近祂的心。祂若是满怀慈爱的丈夫，就必定寻求妻子的益处。祂或是阻绝伤害，或者转化伤害为最有益的事。

### （四）朋友的关系。

“这是我的朋友”。奥古斯丁说，朋友是半个自己。他渴望知道怎样为朋友带来益处；他追求朋友的幸福，有如追求自己的幸福。约拿单为他朋友大卫的缘故，冒着惹怒国王的风险。神是我们的朋友，因此祂会叫万事成就我们的益处。朋友虽有虚假，基督也曾遭受朋友背叛，但神是最好的朋友。

祂是信实的朋友。“你要知道耶和华你的神，祂是神，是信实的神”。祂的爱和信实不改变。当祂赐下怀里的儿子时，祂也将自己的心赐给了我们；这是一种无与伦比的爱。祂信守祂的应许，“无谎言的神……应许……”（多 1:2）。祂可以改变祂的应许，却不能违背祂的应许。祂以信实待我们；当祂加苦难给人时，祂仍是信实的。“祢使我受苦是以信实待我。”祂熬炼我们，如熬炼银子一样。

神是不改变的朋友。“我总不撇下你，也不丢弃你。”朋友往往在困难时退缩，许多人对待朋友，就好像女人对待鲜花，还新鲜的时候，就放在怀里，一旦开始枯萎，就弃之不顾；又好像旅人对待日晷，若有太阳光照日晷，旅人会停在路边观看它，若没有阳光，他经过时都不看一眼；同样道理，当人兴旺得意时，朋友自然会注目他；当遇不测风云时，朋友就远离他。然而，神永远作我们的朋友！祂说：“我总不撇下你”。大卫虽行在死荫之中，却晓得有一位朋友与他同行。“我……不怕遭害，因为祢与我同在”。神永远不会从祂的子民身上完全收回祂的爱。祂……爱他们到底”。神既是这样的朋友，就必叫万事为我们的益处效力。唯有寻求朋友益处的，才是真朋友。

### （五）“我是你的神”还意味着更亲近的关系，是头与身子的关系。

基督与圣徒之间有一种奥秘的联合。祂被称为“教会的头”（弗 5:23），头岂不顾念身子的益处？头引导身子，体恤身子。头是精神的源头，把影响和安慰带给全身。头部的所有功能都是为着身体的益处：眼睛好像在守台上站哨，察看有没有可能威胁身体的危险，以防患于未然；舌头不但能品尝，也会演说。如果说身体是一个小世界，那头就是这个小世界的太阳，发出理性的光亮。头乃是为了身体的益处。基督和圣徒联合，成为一个奥秘的身体，我们的头在天上，祂必不甘心让身子受到伤害，倒要顾全身子，叫万事为这奥秘身子的益处效力。（节选自作者著《万事得益》P57-61，郭熙安译，改革宗出版社。）

## 神对你说

本周背诵经文

你们存心不可贪爱钱财，要以自己所有的为足。因为主曾说：“我总不撇下你，也不丢弃你。”

——来 13:5

第 46 期 2019.11.17 总第 823 期

基督教会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



每周论坛

## 麦苗中的恩典

（第一阶段）

约翰·牛顿

### 马可福音四章 28 节

亲爱的先生，我照着你的期望提笔写信，针对信徒生命经历的不同阶段，恩典会如何使我们长进，与你分享我的观点；我写给你的信分成三个阶段，分别对应到主对我们的教导，观察谷物生长的几个阶段：“先发苗，后长穗，最后穗上结满了子粒。”（可 4:28，新译本）主引领祂所有的百姓透过不同的方法，可以有效地明白这些重要的真理。于是在这项专论中，我会尽量撇开那些个人的、个别的经验不谈，只搜集那些对众人来说是更广的、或至少是较普遍的原则。因此，我要给你的不是我自己或任何人的经验；我会竭尽所能，阐明圣经对于恩典之工的本质与精要的教导，使操练恩典之人在这方面能普遍应用这些教导。

按着本性说，我们都死在过犯罪恶中，不仅与上帝疏远，也敌对祂的掌管与恩典。在这方面，无论人有什么样的社会角色，是明智博学的或懵懂无知的，是安静严肃的或满口褻渎的，都一概不能领受、也无法认可上帝的真理（参林前二 14）。因此我们的主说：“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，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。”（约 6:44）虽然“父”这个字常常用来表达美妙三位一体中，一项众所皆知且重要的区别，我仍认为我们的主有时候用这个字来指，或指神性，与祂的人性作明显的对比（正如约十四 9）。我认为这里的意思是：“没



提醒你

## 因信成圣

我们如若否认基督的宝血能洗净我们的罪，且使我们成圣，我们就是羞辱了祂的名，而且是最大的褻渎。所以你必得相信，承认你成圣，是借着祂的宝血，不是由于你自己的虔诚生活。你在基督面前应该不再思想你的功劳，你的能力。你只可等待接受主为你所预备的一切。

（马丁·路德）

有人能到我这里来的，除非他蒙上帝教导”，并有上帝的能力运行在他身上。按照上帝的拯救计划，这是由圣灵直接施行能力而不是圣父（参约十六 81）；但这是上帝以及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之父的能力，因此这能力也分别属于圣父，圣子、圣灵（约五 21，六 44-63；林后三 18；帖后三 5）。

透过第一个阶段，我就能了解那受上帝吸引的人，必定会归向主耶稣基督，并从祂得着生命与救恩。这项工作是在瞬间展开的，因为有光临到他，使这工作发生果效，这光是人心从前所不认识的。悟性的眼睛打开并蒙光照。这光起初微弱又朦胧，犹如清晨的微曦；可是一旦有了这光以后，它必定会增强且扩展开来，变成通亮的白日。论到上帝以祂的怜悯吸引人来归向祂时，我们以为上帝在这人身上的头一件工作是叫他知罪，但我认为这是不准确的说法。使人知罪只是一部分，或者说，只是头一件工作（神光照）的直接果效；况且，有很多人的知罪根本不是出自神的光照，只是出于偶然的、暂时的事件罢了；虽然在一时之间，知罪感非常强烈，也使人因此做许多事。为要正确地知罪，我们必须先充分地认识那位与我们有关系的上帝，否则罪就会产生危害，叫人恐惧，而要明白罪的特性与坏处，唯有把罪拿来与上帝（罪所敌挡的那位）的圣洁、威严、善良与真理来相比。若没



有上帝的亮光与能力同时临到人的身上，那么所有外在的手段，所有的怜悯、审判、规条，都无法叫人正确认识上帝，更无法叫人正确知罪。天良和情感实际上会受到外在手段的影响，能激发些许渴慕与努力的心志；可是若没有根据上帝在祂话语里的自我启示，对祂的完美属性拥有属灵的认识，那么先前所激发的心志，迟早也会归于无有；而且那受影响的人，有可能会逐渐恢复到他以前的景况（参彼后二 20），也有可能耽溺于敬虔的外貌，自以为义，而缺少能力（参路十八 2）。于是，当福音传达给各人时，会引发人许多天然的情感；有许多相信的人很不幸地半途失败了、背道了，这不仅叫人诧异，更令人哀恸。尽管种子看似发苗了，一时之间绿意盎然，如果没有空间让它生根，就终必枯萎。我们或许无法凭着人敬虔的外貌，判定福音是否深入他的心灵；但“主认识谁是祂的人”（提后 19）；只要有真实的信仰，就会有确实可靠的得救记号。由于上帝只藉由圣经的媒介来启示祂自己，凡是藉此领受光照的，必蒙带领来亲近圣经，而且他很快就能开始领会、并赞同上帝话语中的一切真理。如此，人便能认出罪的恶毒，也能感受到人心的邪恶。或许有一段时间，他为了得着上帝的眷爱，他会努力地祷告、悔改、归正；但在大多数情况下，他很快就会看出这些都是徒劳无功、白费力气。他的灵魂就像马可福音五章 26 节中的女人，因着所有方法都不奏效而感到无力，又发现自己每况愈下，并且他逐渐明白福音的救法既是必要的，也足以使人得救。在案例一中，这人很快就成了这样的基督徒：他相信上帝的话，并且对事物的看法和感受全都以上帝的话语为依据。他又憎恨、逃避罪，因为他知道罪惹上帝发怒，违背祂的良善。他领受了上帝对祂儿子的见证；他又因看见耶稣的荣耀，与祂对可怜罪人的爱，便深深受祂的影响和吸引；他单单投靠耶稣的名与祂的应许，好使自己来到恩典的宝座前；他殷勤地运用上帝所定的蒙恩与成长的一切管道；他爱主的百姓，视他们为世上最美善的人，并且喜悦与他们交通。他相信他们所享有的福气，他自己也渴望、等候、祈求能够有份于其中，否则就无法得着满足。他相信耶稣有能力拯救他；但是由于残存的无知与靠律法的习性，想起过去所犯的罪，又感受到当前的败坏，他便时常怀疑自己的意志；而且，他因着不认识恩典的丰富，也不认识应许的可靠，就担心那满有怜悯的救主会把他踢开。

虽然他刚认识福音不久，身负罪恶的重担，或许还饱受撒但的试探搅扰，但那“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怀中”（赛四十 11）的主，时常随己意热切地帮助

他，免得他陷入太大的忧伤。他的心或许因着祷告或听道而变得宽阔，又或许他的心拥有某些美好的应许，以致为他带来了能力与甜蜜。而他误解了这些安慰的本质与设计，这些安慰其实不是要他安享在其中，而是要勉励他勇往直前。他拥有这些安慰后，便认为自己是健全的，并天真地以为能够永远保有它；这时他稳如泰山。但不久之后，他就感觉到有了变化：他的安慰消失了；他无心祷告；他无法专心听道；他内心的罪重新得势，撒但在反攻时或许还加倍的凶猛。这时他已无计可施；他认为先前的盼望都是出于自大，先前的安慰也不过是幻象罢了。他想要得到某种感觉，让他能确实地信靠基督白白的应许。他对救赎主丰盛恩典的看法极其狭隘；他看不到上帝拯救罪人的和谐与荣耀；他唉声叹气求怜悯，却害怕那控告他的公义。然而，主不断改变祂的供应，其实是要训练他，领他向前。他从耶稣领受了恩典，因此就能够抵抗罪；他有敏锐的良心，他的困扰多半来自灵性层面；他心想，倘若他能够确实感受到自己已获得所爱之主的接纳，那么任何外在的试炼就无法搅扰他了。事实上，尽管此时他的信心软弱，律法的气势大大地伤害他；当他的盼望与知识更加坚定时，尤其是在他带着敏感、敏锐的胃口，留心听训词，又带着急切渴望的心，如同婴孩爱慕母乳一般地爱慕神话语的灵奶时，他回顾过去，仍发现有一些事情让他感到惋惜。他殷切期盼每一次听道的机会；听道时脸上总是显出专注和渴望；他也有活泼的热心，却因为缺乏经验就显得急躁冒失；他关爱人们的灵魂，也在乎上帝的荣耀，而这一点有时也给他带来困扰，有时则会掺杂某些不当的行动；但原则上，这样的表现是非常可取、值得称许的（参约十八 10）。

上帝的恩典影响悟性和情感。火热的情感若少了知识，就比迷信好不到哪里去；而知识若没有受到内心情感的影响，只会使人变得伪善。真信徒具备这两方面的赏赐。我们可以说，尽管在第一个阶段中，这人并非没有知识，但通常会凸显情感的热忱与活力。另一方面，恩典之工进展的同时，虽然情感不减，但主要还是悟性的长进。年长的基督徒对主耶稣基督、对祂的位格与救赎之爱所彰显的荣耀，看法更为坚固、正确，也更有系统；因此，他有更稳固的盼望，也能更单纯地倚靠，而且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，他的平安与能力也比刚归主的人更加持久平稳；但大部分的情况下，刚归主之人的热忱较为明显。树最有价值的时刻，在于它结实累累的时候，但在开花的时候，它仍带有特殊的美。第一阶段处于春日时分；他正绽放，并得着天上农夫的施恩赐福，将在晚年结出



果子来。他虽信心软弱，内心却仍旧火热。他不太敢以信徒自居；但他所看到、所感受和所做的事，必定是有主与他同在才可能办到。他灵魂渴望、喜爱的上帝的道与祂恩惠。他的知识不多，却每天都在增长。如果他在恩典中不算是父亲，也不算是青年，那他肯定是亲爱的孩子了。主已经造访了他的内心，救他脱离对罪的贪爱，又使他切慕耶稣基督更胜于其他的一切。直等那有荣光的福音更进一步彰显出来，使他明白自己蒙悦纳，又使他安息于主所成就的救恩；此时，捆绑的灵会渐渐地远离他，他所渴望的自由时刻也逐步临近。如果你愿意的话，让我们续在第二封信里，看看这人在第二阶段中是什么情况。

（节选自作者著《约翰牛顿书信选集》P12-18，郭熙安译，改革宗出版社。）

### 教会历史

伯纳德·吉尔平（Bernard Gilpin, 1517-1583）这位传道人，在玛莉皇后迫害新教徒期间，因宣讲福音而被监禁，要被送到伦敦处死。让押送的守卫感到可笑的是，他口中一直念念有词，说：“一切都是最美好的。”途中，他坠马受伤，行程耽搁了数天，但他对那被逗笑的守卫说：“我绝对相信，即使是这意外也必然是祝福。”最后，他终于可以再度起程。快要抵达伦敦时，他们听见教堂响起钟声，于是问人发生了什么事。他们说：“玛莉皇后离世了，新教徒以后不会再被焚烧。”吉尔平望着那些守卫说：“你们看，一切都是最美好的。”神使用这跌伤和延误来救他一命。（选摘）

## 西/敏/小/要/理/问/答

45 问：第一诫命是什么？

答：第一诫命是：“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别的神。”

注解：神将“十诫”写在两块石版上，前四诫是我们对神的本分，后六诫是我们对人的本分。“第一诫”教导我们，唯一正确的敬拜对象就是神——除祂以外，不可有别神。这是此诫命的简明意义。然而在《小要理问答》里，会逐一解释每条诫命并延伸其意义，指明：首先，此诫命吩咐我们作什么；然后，禁止我们作什么；最后，遵守此诫命的特别理由或动机。

经文：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别的神。（出 20:3）

### 灵·修·佳·作

## 喜乐的特守



史蒂芬·查诺克

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，因为他经过试验以后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，这是主应许给那些爱祂之人的。（雅一 12）

如果神不变地在我们身上做美事，我们也应该不变地服事祂。如果祂向我们保证祂是我们的神，祂将是我们的“我是”，祂也会保证我们是祂的子民，我们是祂的。如果祂宣告自己永远坚守应许，期待我们也应该坚持顺服。作为配偶，我们应该不变地忠于作为丈夫的神；作为臣民，我们对作为我们君王的神应有不变的忠诚。神不会要我们对祂仅有一小时或一天的忠心，而是要我们至死忠心（启二 10），那是我们应该属于祂的原因。如果我们是祂的孩子，就会在祂坚守圣洁的目标上效法祂，这是我们的荣耀和喜好。成为在风中摇摆的芦苇，在人群中间是得不到赞美的，这不是赞美神的理由。约伯坚守祂的正直，这是他的荣耀。“在这一切的事上，约伯并不犯罪”（伯一 22），在这一切事上，全城居民和各界都想到足以高声呼喊反对神的理由。他也抵抗他妻子的试探，仍然保持纯正，她说：“你仍然持守你的纯正吗？”（伯二 9）魔鬼在神的允许之下，剥夺约伯的财物和健康，却不能剥夺他所领受的恩典。当风和雪打到他的脸上，这位旅者把外套裹得更紧，以保护外套和他自己。最好我们从未宣告信仰，这比最后放弃信仰要好。如果我们之中任何人像一个懦夫般逃跑，或者像一个叛徒般反叛，这样一个畏缩的宣告对人不会有帮助，除了加重罪行之外。如果一个士兵禁得起多次羞辱，可是最后逃跑了，这有何益处呢？如果我们期盼神以永远的荣耀为我们加冕，我们必须为起头戴喜乐的持守之冠冕。

（节选自作者著《清教徒每日灵修》，王震芳译，真光出版社出版）



任何事物，你若紧抓不放，就无法真正属于你。你里头的“己”若不死，就不能从死里复活。若是指望自己，至终你会发现其中所充斥的，只不过是仇恨、孤单、绝望、愤怒、破坏和朽烂。若是指望基督，你会寻觅祂，而每件你所向往的事物也会随着祂一起涌现。

——路易斯